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送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
- 相关期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	2024/11/4	2024/1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收购新股份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基本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76,4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82,0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41,194,4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65,694.64元（含税）。

（2）基本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回购账户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股利的分母均按扣除公司股本摊薄调整后的股份数现金红利及股利进行变动计算。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股数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股变动比例为0。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41,194,448×0.056÷448,476,448≈0.0541元/股

因此，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41)÷(1+0)

=前收盘价-0.05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	2024/11/4	2024/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分红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1年内（含1年），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因此，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41)÷(1+0)

=前收盘价-0.05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	2024/11/4	2024/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分红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1年内（含1年），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因此，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41)÷(1+0)

=前收盘价-0.05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	2024/11/4	2024/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分红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1年内（含1年），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因此，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41)÷(1+0)

=前收盘价-0.05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	2024/11/4	2024/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分红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1年内（含1年），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因此，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41)÷(1+0)

=前收盘价-0.05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	2024/11/4	2024/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分红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1年内（含1年），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因此，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41)÷(1+0)

=前收盘价-0.05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	2024/11/4	2024/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分红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1年内（含1年），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因此，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41)÷(1+0)

=前收盘价-0.05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	2024/11/4	2024/1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分红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因红利派息导致的红股在人民币股东账户中登记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1年内（含1年），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因此，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41)÷(1+0)

=前收盘价-0.05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tbl\_r cells="3" ix